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

检测单位：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建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通风与空调系统

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16年 / 月 5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迁建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检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迁建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工程项目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检测

第二条：项目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瑞和路西侧、二十米路北侧地块

第三条：检测内容、范围和要求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建筑节能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进行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检测并提供合规的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工程量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及规范要求实施。

第四条：履行合同的计划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检测日期起 10 日内完成该合同项目现场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检测工作，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式五份合规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为叁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整(¥32167.20 元)（含税），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审核以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2、计费公式：结算金额=工程量×合同单价，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量最终以乙方的检测项目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3、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需进行验证检测和扩大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4、检测工作量增加、方案变更引起结算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10%，应签订补充协议。现场检测项目，每次检测的费用需满足 5000 元低消标准，若不满足需按 5000 元支付。

5、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费支付：本项目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检测完成甲方取得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检测费。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报告费用及请款书，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检测检测费。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6%）。

6、甲、乙方税务信息：

甲方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723058520033K

电话： 13542620022

乙方企业名称：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信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税号：91440000755645763H

银行账号：4405 0147 1001 0903 7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企业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

第六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王青， 联系电话：13542620022

（甲方代表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应提前 2~3 天时间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提供检测所需所有建筑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图纸、清单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

3、为乙方的检测人员及检测仪器办理施工现场出入证明。

4、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检测规定的要求。

5、甲方按协议第五条内容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

乙方责任：

1、乙方代表：吴浩彬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按本协议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3、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4、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合同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八条：保密责任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支出的费用。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交报告。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说明情况，则从约定时间届满之日起，甲方可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本合同生效之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检测费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一方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2、受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18 号自编第一、二栋，联系电话：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出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检验工作，以免影响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3、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检验检测委托完成并结算完检测费用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中心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42620022

联系电话：020-85610818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
云埔一路18号自编第一、二栋

账 号：4405 0147 1001 0903 7701

行 号：10558101701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开发区分行

签订日期：2016年1月5日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暂定检测数量	单位	指导单价（元）	优惠单价（元）	小计（元）	备 注
1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	各风口的风量	2	处	970.00	756.60	1513.20	
		通风系统的总风量	2	系统	3600.00	2808.00	5616.00	
		风道单位风量耗功率	2	系统	4700.00	3666.00	7332.00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2	系统	6000.00	4680.00	9360.00	
2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	1	组	2200.00	1716.00	1716.00	1 台为 1 组
		供热量	1	组	2200.00	1716.00	1716.00	1 台为 1 组
		风量	1	组	1500.00	1170.00	1170.00	1 台为 1 组
		水阻力	1	组	1500.00	1170.00	1170.00	1 台为 1 组
		功率	1	组	1500.00	1170.00	1170.00	1 台为 1 组
		噪声	1	组	1800.00	1404.00	1404.00	1 台为 1 组
合 计（元）							32167.20	
注：（1）单价包干，实际数量结算；（2）以上单价包含发票税率。（3）指导价依据：粤价函【2015】8 号。								